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施俊彪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施俊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施俊彪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条款及竞业限制条款,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其负责的工作已交接完毕,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施俊彪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施俊彪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施俊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施俊彪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施俊彪先生,2011年加入公司,历任金融行业项目开发经理、事业部总经理,任职期间负责参与公司金融行业相关项目技术研发及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俊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参与研发及知识产权情况

施俊彪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研发工作,期间参与申请《做市商成交模式的交易系统及方法》的发明专利,前述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施俊彪先生签署的保密条款条款及竞业限制条款,施俊彪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且不限于生产、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财务信息等)具有保密义务,不得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知悉或使用公司的商业秘密;不得在离开公司后,以其在公司获得的任何商业秘密为其他企业或个人服务、牟利或经营。

根据施俊彪先生与公司签署的协议约定:在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其不得自行组建或参与组建或受雇于与公司有竞争业务的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施俊彪先生有违反保密条款及前往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始终注重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多年来逐步建立了与行业发展特征及公司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才引进和储备机制。公司原有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为8人,本次变动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为7人,具体人员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华宇清、冯国栋、桂春玲、施俊彪、施海、张丙松、张喆宾、王浩
本次变动后	华宇清、冯国栋、桂春玲、施海、张丙松、张喆宾、王浩

同时,公司已形成一套包括专利、非专利技术、商标、软件著作权保护措施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切实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施俊彪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施俊彪先生已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优化研发人员考核奖励机制,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事项,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施俊彪先生提交的辞职文件、及公司与施俊彪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补充协议》、保密条款及竞业限制条款,审阅其中相关条款及承诺事项;

2、获取了施俊彪先生参与申请的发明专利受理通知书;

3、查阅了公司员工花名册,了解公司目前研发人员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4、与公司管理层就施俊彪先生离职的交接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访谈;

5、了解公司针对施俊彪先生离职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新致软件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施俊彪先生已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施俊彪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施俊彪先生已签署相关的保密条款及竞业限制条款。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施俊彪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做市商成交模式的交易系统及方法》的发明专利所有权属于新致软件,不存在涉及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施俊彪先生的离职不影响新致软件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3、目前新致软件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施俊彪先生的离职未对新致软件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股东旺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道有限")持有公司股票9,165,67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3.8734%;公司股东Oasis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OCIL")持有公司股票6,115,82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2.5846%;公司股东Acmecity Limited(以下简称"AL")持有公司股票6,115,82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2.5846%;公司股东Central Era Limited(以下简称"CEL")持有公司股票6,115,82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2.5846%。旺道有限、OCIL、AL、CEL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7,513,14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11.6271%。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股东旺道有限、OCIL、AL、CEL因自身资金需求,合计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098,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2.9997%。其中: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366,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0.999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732,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9998%。本次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旺道有限、OCIL、AL、CEL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513,148	11.6271%	IPO前取得:21,163,960股 其他方式取得:6,349,188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所指为公司实施的202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旺道有限、OCIL、AL、CEL	27,513,148	11.6271%	董事为同一人Tan Bien Chuan(陈敏川)
	合计	27,513,148	11.6271%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旺道有限、OCIL、AL、CEL	0	0%	2022/11/25 ~2023/1/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7,513,148	11.627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提高投资流动性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1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并于2022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

2、公示时间: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月9日,公示期间共计10天;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宣传栏;

4、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自查期间内(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12月30日),有4名激励对象或其近亲属在知悉公司筹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开披露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上述4名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其本人或其近亲属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后进行股票买卖,系因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不熟悉,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缺乏足够理解所致,但基于审慎性原则,上述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并愿意配合董事会在确定授权日的董事会会议上作出相应的调整。

4、除上述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外,其他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5、除上述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外,其他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除上述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4名激励对象外,其他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2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12月3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自查期间内,共有44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按已披露计划减持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期间	累计买入股数(股)	累计卖出股数(股)
1	庆九	董事长	2022年8月24日至2022年12月5日	0	515,200
2	顾清泉	董事	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12月5日	0	767,100
3	丁彩峰	董事	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12月5日	0	515,100
4	帅建新	副总经理	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12月7日	0	266,100
5	薛金全	副总经理	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12月5日	0	242,100
6	钱进	副总经理	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12月5日	0	243,500

经核查,因个人资金安排及对二级市场情况的判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庆九、顾清泉、丁彩峰、帅建新、薛金全、钱进等六人于2022年7月20日披露股份减持计划:计划自2022年8月11日起6个月内,六人合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909,38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1%,内容详见2022年7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7)。根据上述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内容详见2022年11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

上述六人均不是本次激励对象,其股票交易系股东按照已公开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另外,公司现任监事邵金鑫经公司2022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成为职工代表监事,其不是本次激励对象,且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早于其任职起始日,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中有37名激励对象或其近亲属(包括26名激励对象和11名激励对象的近亲属)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2名激励对象(朱红军、顾瑞义)本人及2名激励对象(葛伟、吴华)的近亲属自知悉本激励计划至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上述个人说明,其本人或近亲属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后进行股票买卖,系因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不熟悉,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缺乏足够理解所致,但基于审慎性原则,上述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并愿意配合董事会在确定授权日的董事会会议上作出相应的调整。

其余33名激励对象或其近亲属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系基于个人资金安排及对二级市场情况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不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牟利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且涉及知悉股权激励计划后至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进行股票交易的4名激励对象已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3-002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1月4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购买澳大利亚Essential Metals Limited股权暨签署<计划实施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Tianqi Lithium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TLEA")拟使用现金约1.36亿澳元(按照2023年1月4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约6.32亿元)购买澳大利亚Essential Metals Limited(以下简称"ESS")的所有股份并拟签署《计划实施协议》,有助于扩充公司锂矿资源储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国际化业务规划的需求,有助于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的资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TLEA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此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投资ESS及《计划实施协议》相关修订、签署和股权交割等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购买澳大利亚Essential Metals Limited股权暨签署<计划实施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3-003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购买澳大利亚Essential Metals Limited股权暨签署《计划实施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购买澳大利亚Essential Metals Limited股权暨签署<计划实施协议>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Tianqi Lithium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TLEA")拟与澳大利亚上市公司Essential Metals Limited(ASX:ESS,以下简称"ESS")签订《计划实施协议》(Scheme Implementation Agreement),购买ESS的所有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TLEA将持有ESS发行在外的100%股权。

本次交易的实施尚存在一系列风险,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之"四、本次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扩充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锂矿资源储备,经前期调研和分析判断,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购买澳大利亚Essential Metals Limited股权暨签署<计划实施协议>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TLEA拟与澳大利亚上市公司ESS签订《计划实施协议》(Scheme Implementation Agreement),以每股0.50澳元,合计约1.36亿澳元(按照2023年1月4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约6.32亿元)的价格购买ESS的所有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除ESS对外已发行股份以外,ESS目前的资本结构还包含未上市期权及非上市业绩期权。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并经过双方谈判及协商结果确定。本次交易考虑了ESS期权所有者因行使期权而造成摊薄;摊薄后的每股股票价值包括已行使的期权的影响,并假设所有的绩效权利作为收购的一部分归属。本次交易完成后,TLEA将持有ESS发行在外的100%股权。

2023年1月8日,TLEA与ESS签署了《计划实施协议》。

本次交易尚需经ESS半数以上股东参与投票且在参与投票的股东中同意的股东合计持有的股数占参与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以上,同时需取得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及澳大利亚当地法院等有权部门的审核批准,满足《计划实施协议》(Scheme Implementation Agreement)约定的先决条件,因此该交易的实施尚具有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述

1、交易标的名称及类别:澳大利亚Essential Metals Limited已发行普通股100%的股权,合计267,066,694股。本次交易还考虑了ESS期权所有者因行使期权而造成摊薄;摊薄后的每股股票价值包括已行使的期权的影响,并假设所有的绩效权利作为收购的一部分归属。本次交易完成后,TLEA将持有ESS发行在外的100%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评估价值

根据ESS资源报告,ESS锂矿资源总量为1,120万吨,平均氧化锂含量为1.16%。基本情形下,预计可利用资源量使用率为55%,即以619万吨测算;乐观情形下,预计可利用资源量使用率为71%,即以790万吨测算。根据ESS Pioneer Dome锂矿项目现有勘探深度推测的资源量倒算,ESS Pioneer Dome锂矿项目矿山寿命为6.19年。随着未来探勘范围和深度的扩大,未来增储的同时矿山寿命也可能会随资源量延长。

4、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锂、金、镍的勘探、开发和经营
设立时间	2003年1月17日
注册地	Level 3, 1292 Hay Street West Perth WA 6005

5、截至2022年9月20日,ESS的前五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CITICORP NOMINEES PTY LIMITED	6.04	14,987,406
2	BNP PARIBAS NOMINEES PTY LTD <IB AU NOMS RETAILCLIENT DRP>	2.35	5,821,529
3	HSB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1.29	3,201,583
4	CS FOURTH NOMINEES PTY LIMITED <HSBC CUST NOM AU LTD 11 A/C>	1.16	2,875,770
5	BNP PARIBAS NOMINEES PTY LTD ACF CLEARSTREAM	1.08	2,681,185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ESS 2022财年(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报告。

6、ESS近两年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	
	本币(千澳元)	折合人民币(千元)	本币(千澳元)	折合人民币(千元)
资产总额	21,560	100,187	28,221	131,140
负债总额	1,157	5,376	1,938	9,006
应收款项总额	15	70	443	2,059
净资产	20,403	94,811	26,283	122,134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7月-2021年6月(经审计)		2021年7月-2022年6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6	493	0	0
净利润	-1,383	-6,427	-1,407	-6,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	-4,075	-1,470	-6,831

注:ESS 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数据经Deloitte Touche Tohmatsu审计;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数据经BDO Audit (WA) Pty Ltd审计。上述人民币金额为按照2023年1月4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所得。

7、ESS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独立法人主体,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ESS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8、截至披露日,ESS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诉讼及仲裁等事项。

(二)标的资产所涉矿业权情况

本次通过购买澳大利亚Essential Metals Limited对外发行的100%的普通股股权获得以下项目的矿业权。

1、Pioneer Dome锂矿项目

ESS拥有Pioneer Dome锂矿项目100%的所有权及其他矿产项目的所有权。ESS确认所有到期的矿权都已延期,并计划通过申请采矿租约保持对Pioneer Dome关键矿区的所有权。ESS于2017年10月28日获得Pioneer Dome锂矿项目矿业权。

Pioneer Dome锂矿项目位于西澳大利亚东部金矿区亚伊尔冈克拉通(Yilgarn Craton)的核心锂矿带,是澳大利亚已公布的13个符合JORC标准的硬岩锂辉石矿资源之一。根据ESS于2022年12月20日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公开的《关于Dome North项目的锂矿资源升级公告》,位于Pioneer Dome锂矿项目北部地区Dome North的锂矿石资源量为1,120万吨,品位为1.16%,合计为12.90万吨氧化锂当量。Pioneer Dome锂矿项目占地约450平方公里,包含8个勘探许可证、1个已批准的采矿租约及1个已批准的杂项许可证。根据Pioneer Dome锂矿项目现有勘探深度推测的资源量倒算,该项目矿山寿命为6.19年。随着未来探勘范围和深度的扩大,未来增储的同时矿山寿命也可能会随资源量延长。

Dome North锂矿石资源情况如下:

资源量分类(JORC标准)	储量(单位:万吨)	品位(单位:%)	氧化锂当量(单位:吨)
指示资源量	860	1.23	105,000
推断资源量	260	0.92	24,000
合计	1,120	1.16	129,00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ESS于2022年12月20日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公开的《关于Dome North项目的锂矿资源升级公告》;相关数据和分类按照澳大利亚2012年颁布的矿产资源和矿产储量报告法规进行报告和分类。

2、其他矿产项目

ESS拥有Juglah Dome金矿项目和Golden Ridge金矿项目100%的所有权。

Juglah Dome金矿项目位于澳大利亚卡尔古利(Kalgoorlie)东南以东60公里,由一个50平方公里的矿区组成,具有金矿勘探潜力。2022年6月,ESS完成了对该项目的RC钻探测试,在间隔达240米的宽幅区域进行。RC钻探结果显示,20GDRC034号钻孔34米处见矿8米,平均品位2.18克/吨。

Golden Ridge金矿项目位于澳大利亚卡尔古利(Kalgoorlie)东南20公里处,总面积为140平方公里,具有金矿、镍矿的勘探潜力。该项目目前处于勘探阶段。2021年4月,ESS对该项目进行了93孔/6,080米AC钻探测试,涉及Skandia、Maximus和AC75勘探区。2021年7月,AC钻探结果显示,GRA0454号钻孔96米处见矿8米,平均品位1.01克/吨,见矿3米,平均品位2.45克/吨;GRA0388号钻孔60米处见矿12米,平均品位0.50克/吨。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计划实施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TLEA(投标人)与ESS签署(目标公司或目标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金额

TLEA拟以现金约1.36亿澳元(按照2023年1月4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约6.32亿元)购买ESS的所有股份。交易完成后,TLEA将持有ESS对外发行股份的100%。

本协议签署后,ESS与TLEA将按本协议执行下一步交易安排。

2、生效条件

在下述每项条件得到满足或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得到豁免之前,本次股权收购不会生效;ESS与TLEA完成本次股权收购实施的义务也不具有约束力:

(1)根据澳大利亚《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411(4)(a)(ii)条规定,本次股权收购经ESS多数股东赞成;

(2)澳大利亚法院根据《公司法》第411(4)(b)条批准本次股权收购计划(本生效条件不作修改,或在合理行事下经投标人同意进行修改或附加条件;根据法律规定进行的修改无需经投标人同意)。

(3)交付时或之前,ESS和TLEA书面形成的实施计划需经有关监管机构许可、豁免或批准,且未被撤回或取消,包括但不限于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和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已发出或提供的批文或许可,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FIRB")的批准(其中与FIRB相关的审批,根据澳大利亚《外国收购和接管法》的相关规定,仅在本协议签署后,投标人确定有必要时适用),或ESS和TLEA已采取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收购所需的其他行动。

(4)交付前,每个目标期权持有人已根据此前签署的相关条款约定,行使其持有的目标期权,或在记录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同意按照相关条款行使其持有的目标期权,或签订期权解除协议。

交付时,目标公司必须作出安排(包括获得任何必要的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豁免),以便所有目标业绩期权和目标期权将于记录日期之前归属(并导致目标股份的发行)、失效或以其他方式被取消或终止。

(5)在第二次法院听证会召开日上午8时前,无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发布的临时限制令、初步或永久禁令或其他临时、初步或最终命令,任何监管机构发布的初步或最终决定、裁定、反对通知或命令,或阻止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法律限制。

(6)根据《公司法》规定,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登记股权收购手册前,独立专家报告结果为本次股权收购计划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前提,并于第二次法院听证会召开日上午8时前,独立专家未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正或公开撤回。

(7)第二次法院听证会召开日上午8时前,未发生本协议规定的重大不利变化。

(8)第二次法院听证会召开日上午8时前,未发生本协议规定的事件,且ESS未严重违反本协议关于业务开展的相关规定。

(9)ESS的保证皆为真实、准确;

(10)TLEA的保证皆为真实、准确。

3、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经过双方谈判及协商结果确定。

4、交易方式

本次购买股权拟采用现金购买的方式,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为TLEA自有资金。

5、协议有效期

指2023年6月30日或目标方与投标人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

如协议双方在约定的满足条件的时间或日期之前,未根据本协议放弃违反或未履行条件;或因某种行为或原因妨碍在本协议中为满足条件无法在规定的时间之前满足条件(而在其他情况下可能发生的违约或不履行行为尚未根据本协议被豁免);或该计划在截止日期前尚未生效。双方可协商延长满足条件的相关日期,或变更向法院提出申请的日期。

此外,协议约定了双方在有关情况下终止和救济的有关条款。

四、本次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ESS拥有Pioneer Dome锂矿项目的100%的所有权。TLEA拟收购ESS将有助于扩充公司锂矿资源储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国际化业务规划的需求,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经ESS半数以上股东参与投票且在参与投票的股东中同意的股东合计持有的股数占参与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以上,还需取得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及澳大利亚当地法院等有权部门的审核批准,该交易的实施尚具有不确定性。此外,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FIRB审批,是否需要通知FIRB存在不确定性,不能完全排除后续FIRB介入的情形。

(2)汇率变动风险

本次交易为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的拟投资项目,后续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由于外汇汇率变动给公司带来汇兑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汇率市场情况并采取相关必要措施管理此类风险。

(3)矿业权风险

ESS确认所有到期的矿区都已延期,并计划通过申请采矿租约保持对Pioneer Dome关键矿区的相应权利。同时,ESS在2022年9月申请了关键的采矿租赁申请M15/1896,能否按照申请如期取得采矿租约具有不确定性。

(4)其他风险

本次交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TLEA在进行尽职调查及分析论证的基础上做出的决策,可能存在对投资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无法获知的风险;同时,由于澳大利亚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均与国内存在区别,交易的实施尚需满足一系列先决条件,这将给本次交易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ESS的锂矿石资源量为1,120万吨,品位为1.16%,合计为12.90万吨氧化锂当量。根据伍德麦肯兹统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利森所拥有的格林布什矿场的锂矿及矿物储量为1.68亿吨,氧化锂品位为2.04%。作为参考,通过本次交易,拟新增的锂矿资源量占公司格林布什矿场锂矿及矿物储量的6.67%。

本次交易的资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TLEA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授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投资ESS及《计划实施协议》相关修订、签署和股权交割等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计划实施协议》。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3-001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金达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件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速溶型纳米级生物素微胶囊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专利号:ZL 2021 1 1136798. 9

专利申请日:2021年9月27日

专利权人:厦门金达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

证书号:第5680448号

授权公告日:2023年1月3日

本发明属于生物素技术领域,具体涉及一种速溶型纳米级生物素微胶囊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本发明提供的纳米级生物素微胶囊为速溶型,耐酸性强,溶解冲调性好,有利于肠道吸收,生物利用度高。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的技术创新,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3-002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或"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1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份总数由616,481,927股变更为609,934,771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16,481,927元变更为609,934,77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同时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2.28亿元、相关违约金及诉讼费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前期已根据会计准则对上述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部分坏账准备,目前案件所处阶段为一审判决,尚处上诉期内,后续公司将依据生效裁判结果申请执行,执行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应收账款收回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需结合案件执行情况而确定。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元股份")与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因买卖合同纠纷,公司分五个案件分别起诉了恒大集团的五家材料公司及其担保人,并于2021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目前五个案件中公司收到其中一个案件的判决书——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2021)粤03民初7405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元股份诉与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恒大材料")、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买卖合同纠纷案

1、本次诉讼各方当事人

公元股份诉与深圳恒大材料、恒大地产买卖合同纠纷案,公司将被告起诉至法院。

原告: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案号为【(2021)粤01民初1440号】,2021年11月10日,广州中院将该案件移送至深圳中院,深圳中院2021年12月2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1)粤03民初7405号】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228,336,142.04元并按其逾期付款金额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标准逐日计算,暂计至2021年8月20日止违约金为127,677.08元,货款、违约金两项暂合计228,463,819.12元。);

(2)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判令被告一、二连带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维权支出的费用。

二、有关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2021)粤03民初7405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就上述案件做出了判决,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公元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28,336,142.04元、违约金127,677.08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228,336,142.04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自2021年8月2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被告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公元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1,290,942.44元;

3、被告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在177,114,588.04元货款本金范围及其违约金、逾期付款利息以及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责任后,有权在实际承担责任范围内向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追偿;

4、驳回原告公元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184,119元、保全费5,000元(原告已预交),均由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可向本院申请退回案件受理费1,184,119元、保全费5,000元,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1,184,119元、保全费5,000元,逾期未缴纳,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诉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其他四个案件尚在审理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公司存在其他小额诉讼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前期已根据会计准则对上述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部分坏账准备,目前案件所处阶段为一审判决,尚处上诉期内,后续公司将依据生效裁判结果申请执行,执行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应收账款收回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需结合案件执行情况而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03民初7405号】。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3-004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湖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之内有效,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023年1月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三段结构)》等文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银行的理财产品,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1、购买主体: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3天(挂钩汇率看跌)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交易日期:2023年1月6日

5、交易金额:人民币5,500万元

6、产品成立日:2023年1月9日

7、产品到期日:2023年7月11日

8、产品结构参数:本产品为二元三段看跌结构。

行权价1:汇率初始价减0.1292

行权价2:汇率初始价加0.1027

高档收益率:*低于等于行权价1收益率*

中档收益率:*高于行权价1且低于等于行权价2*

低档收益率:*高于行权价2收益率*

挂钩标的:EUR/USD汇率中间价(以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9、收益率(年化):

(1)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低于等于行权价1,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2)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行权价1,且低于等于行权价2,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中档收益率。

(3)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行权价2,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照本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本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浮动收益率范围:

高档收益率:3.20%(年化,下同)

中档收益率:3.00%

低档收益率:1.75%

10、产品风险等级:保守型产品(1R)(本评级为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2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在上述审批额度范围内,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三段结构)》列举的具体风险如下:

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本产品存续期间,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挂钩标的对应的汇率、商品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结构性存款实际收益的波动。

3、信用风险:交通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资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4、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5、产品提前终止风险:在产品期限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持有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6、产品不成立风险:在产品成立日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7、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

9、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

如本产品成立且银行成功扣划投资者认购本金的,则银行向该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当本期产品存续期内挂钩标的在汇率观察日未达到本产品说明书定义的获得较高预期收益率的条件时,客户可以拿回全部产品认购资金,并获得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以低档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日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备注
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35天型CA1508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3,070	2022/12/9	2023/1/13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尚未赎回
2	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35天型CA1508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0	2022/12/9	2023/1/13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尚未赎回
3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35天型CA1509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930	2022/12/13	2023/1/17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尚未赎回
4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943期	保本浮动收益	7,500	2022/12/24	2023/3/27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尚未赎回
5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3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	5,500	2023/1/9	2023/7/11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尚未赎回
合计					37,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未到期金额合计为37,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

(二)截至本公告日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的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2/12/15	2023/1/5	已到期赎回
合计					6,000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等。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